

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三、職稱：組長（庶務組）。
- 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六、工作地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4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報名截止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、不得陞任或限制調任等情事之公務人員。
  - 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應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或不得遷調情事，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 - （三）具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能力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歷練及工作調整。
  - （四）熟諳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 編輯等）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  - （五）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，具事（庶）務組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
  - （一）勞務、採購及修繕案招標、履約及驗收，小額採購、零用金管理及總務處補助類計畫申請執行等事宜。
  - （二）校舍、場地管理及車輛管理。
  - （三）技工友管理。
  - （四）校園安全防護、防災及環境衛生管理。
  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- 十、採線上報名：
  - （一）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於本職務職缺頁面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應徵系統，填具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請務必填寫簡要自述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或逾公告報名期限（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報名截止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  - （二）上傳其他證件文件（採購證照、語文能力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）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電話 03-8544225（分機 600）謝主任；業務內容請洽總務處鍾主任（分機 400）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並公告本校網頁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甄選成績提經本校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圈定正(備)取人員後，公告本校網站
- (二) 未符資格、資料不齊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校經審認應徵者未符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視實際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後如發現證明文件、資格有虛偽或資格不符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；或經商調函復不同意情事，將逕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，辦理參加甄選人員資料蒐集及查閱，並負保密義務，除供本次甄選需要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(三) 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